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桥梁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20号

采 购 人: 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度桥梁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2023 年度桥梁检测服务</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20号
- 2.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桥梁检测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0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 30万元
- 6.采购需求:对管辖范围内 58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对其中 15 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录入。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符合以下三项其中之一均可:
- ①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附表内容必须包括桥梁检测相关内容。
- 3.3.2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内容必须包括桥梁检测相关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8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 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平陵中路溧阳市体育场西北侧

联系方式: 0519-87291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方式: 谢女士 0519-87630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女士

电 话: 0519-87630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二次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招投标</u> <u>室</u> ; 联系电话: <u>0519-8763090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 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

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 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 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 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 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 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查询。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以下三项其中之一均可: ①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附表内容必须包括桥梁检测相关内容。 2、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内容必须包括桥梁检测相关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 明书和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 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报价次数为二次,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 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最终报 价,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2	主观分	46		
2.1	检测组织工 作方案、检 测方法及检 测工艺	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检测组织工作方案、检测方法及检测工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性的得15分;内容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性的得11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质量控制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案进行综合评审。质量控制措施 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 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 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 要求的得 7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 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 得分。	
2.3	进度控制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的得10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的得7分;项目进度安排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得4分;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合理化建议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合理化 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 可行的得6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建议不能满 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 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8	后续服务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44		
1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6	1、供应商获得市级(设区、县)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1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4分;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以上人员需在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2	技术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4分;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以上人员需在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3	拟投入人员 配置	12	1、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专业)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以上人员需在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人员工,不可目人员一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与发射,从是一个人员相关的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对 当公章。
3.4	业绩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桥梁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1)以上业绩须在附件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中填 写,否则不得分。 (2)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对管辖范围内 58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对其中 15 座桥梁进行结构 定期检测。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录入。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余款在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录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 1. 常规定期检测
- 1.1 常规定期检测一次;
- 1.2 常规定期检测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应对每座桥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 1.3 常规定期检测宜以目测为主,并应配备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辅助器材等必要的量测仪器和设备;
- 1.4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填写。
- (2) 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 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1.5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 (1) 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

栏等。

- (2)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 (3)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1.6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应及时纳入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
- 1.7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II^{\sim}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本标准附录 D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

2. 结构定期检测

- 2.1 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和组织方案,并提交采购人批准。
- 2.2 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采购人:
- (7)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 (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 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 2.3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F 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技术 状况评估应按本标准附录 F 表中的损坏状况进行; $II^{\sim}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本标准附录 F 表中的损坏状况,依据本标准附录 D 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 应符合本标准 4.5 节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 1) 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
 - 2) 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
- (2)对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 $II^{\sim}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 D 级、E 级的,应在结构状态记录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 1) 构件编号;
 - 2) 构建描述;
 - 3)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 4)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 (3)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结构状态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1)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 2)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 3)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 4)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 (4)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损坏拍摄,并应按顺序编号。
- 2.4 结构定期检测应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按标准中表 4.3.14 分类。
- (2) 易受盐侵蚀地区、沼泽、腐殖质土壤(填土)或工业废弃区,受人为或自然的侵蚀性物质影响的环境,应检测土壤侵蚀性、水质侵蚀性。
- 2.5 加宽桥梁应根据原桥与加宽部分分开评估。
- 2.6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及时提供给采购人。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的原因。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和评价结论。
- (3) 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 (4) 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 (5) 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 (6)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四、成果提交

桥梁检测评估报告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提交物为纸质报告文本四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并在江苏省城市桥梁养护管理系统中录入本次检测数据。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 质版投标文件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

(项目编号:)

甲 方 :溧阳市市政市容中心

乙 方: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中心
乙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2023年度桥梁检测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管辖范围内 58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对其中 15 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录入。

(二)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 1. 常规定期检测
- 1.1 常规定期检测一次;
- 1.2 常规定期检测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应对每座桥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 1.3 常规定期检测宜以目测为主,并应配备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辅助器 材等必要的量测仪器和设备;
 - 1.4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填写。
- (2) 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1.5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 (1) 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
- (2)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 (3)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1.6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应及时纳入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
- 1.7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II~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本标准附录 \mathbf{D}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
 - 2. 结构定期检测
- 2.1 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和组织方案,并提交甲方批准。
 - 2.2 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

件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甲方;

- (7)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 (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 2.3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F 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技术状况评估应按本标准附录 F 表中的损坏状况进行; $II \sim 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本标准附录 F 表中的损坏状况,依据本标准附录 D 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标准 4.5 节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 1) 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
 - 2) 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
- (2)对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II~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 D 级、E 级的,应在结构状态记录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 1) 构件编号;
 - 2) 构建描述;
 - 3)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 4) 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 (3)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结构状态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1)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 2)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 3)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 4)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 (4)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损坏拍摄,并应按顺序编号。
 - 2.4 结构定期检测应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按标准中表 4.3.14 分类。

- (2)易受盐侵蚀地区、沼泽、腐殖质土壤(填土)或工业废弃区,受人为或自然的 侵蚀性物质影响的环境,应检测土壤侵蚀性、水质侵蚀性。
 - 2.5 加宽桥梁应根据原桥与加宽部分分开评估。
- 2.6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及时提供给甲方。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的原因。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和评价结论。
 - (3) 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 (4) 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 (5) 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 (6)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 (三)成果提交

桥梁检测评估报告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提交物为纸质报告文本四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并在江苏省城市桥梁养护管理系统中录入本次检测数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余款在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录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

行验收。

- 2、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在许诺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提供正式报告五份。
 - 3、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所做的检测项目及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负责。
 - 4、乙方承担试验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
- 5、乙方负责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检测过程中如现场 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八、其他要求

-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 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___份,甲方 __ 份,乙方___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供店	应商	有名	你	:	
日		‡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京,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	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目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K、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u>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称</u>	<u>)</u> 的政府采购活	动,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	回、修改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进行合	同磋商、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数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质	反面电子件。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或印	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或分支机构(仅当	磋商文件注明允	许分支机构响应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111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H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无偏沿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无偏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之 2.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月日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检测组织工作方案、检测方法及检测工艺;
 - 2)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合理化建议;
 - 5)后续服务;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编号: 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크: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H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